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6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系【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刪除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調整本系碩士班之課程名稱。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碩士學位班專業課程學分與類別，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原選修學分數 30 學分，包含分組選修 12 學分、跨組選修 1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
- 二、總選修 30 學分數與自由選修 4 學分仍維持不變，但更改學分類別：理論課程須選修 12 學分、創作課程須選修 14 學分。
- 三、擬將原跨組選修課程改為理論課程：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視覺媒體研究、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兒童美術研究、藝術課程與教學研究、視覺文化研究等科類別。
- 四、擬將原跨組選修課程改為創作課程：影像處理專題研究、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觀念藝術研究、陶藝創作研究、藝術治療研究等科類別。
- 五、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六、檢附本系碩士班課程類別修訂對照表及專業課程。[【附件 1，p. 7-10】](#)
- 七、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9.30)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新增本系大學部動畫遊戲組 1 門選修課程及日間部碩士班跨組 1 門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大學部動畫遊戲組選修：數位影視特效(三下)3 學分。
- 二、新增日間部碩士班跨組選修：感性分析研究(一下)3 學分。
- 三、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系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p. 11-14】
-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9.30)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授課教師(兼任)	協同授課時數
3D 角色動作	李學然	張怡德	12 小時
		鈕毓倫	6 小時
3D 動畫專案製作	李學然	廖坤鴻	2 小時
電腦遊戲設計	林大維	許文吉	9 小時
遊戲場景設計	林大維	廖柏瑋	3 小時

- 二、檢附課程內容及講師資訊一份。【附件 3，p. 15-23】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9.30)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學系課程歷年來有修改調整過課程，故擬增修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
-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輔系及雙主修課程。【附件 4，p. 24-27】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9.30)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增設【文化創意與繪本設計研究】3 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課程需要，擬培育學生運用文化創意來設計現代化繪本故事之能力。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p. 28-30】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10.11)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11)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系大學部增設【數位音樂創作】2 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數位音樂創作」為一學期課程，每學期學分數為 2 學分/2 小時。

二、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於 100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6，p. 31-32】

四、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05)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0.0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授課教師(兼任)	協同授課時數
新聞英文	謝春美	周昭平	3 小時
		周傳久	3 小時
		秦鴻志	3 小時

會議英文	蔡宗宏	沈致偉	3 小時
		黃偉倫	3 小時
英語口語訓練	林青穎	余明達(A)	6 小時
		蔡基緯(B)	6 小時
行銷英文	林青穎	林子堯	6 小時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潘怡靜	吳慧妮	9 小時

二、檢附課程內容及講師資訊一份。【附件 7，p. 33-51】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9.01) 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9.01)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授課教師(兼任)	協同授課時數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	石川清彥	黃冠翔	6 小時
經貿日語(一)	佐藤敏洋	劉漢良	6 小時
經貿日語(二)	佐藤敏洋	劉漢良	6 小時
日本經濟	劉育俊	陳建行	8 小時
日本企業	劉育俊	陳建行	8 小時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一)	劉育俊	周文成	16 小時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二)	劉育俊	周文成	16 小時

二、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表。【附件 8，p. 52-65】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04)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4)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課程 5 科：日語口語訓練(一)、日語口語訓練(二)、校外實習(B)、校外實習(C)、校外實習(D)。

二、更改課程名稱 1 科：導覽解說日語改為導覽解說日語(二)。

三、新增課程 6 科選修：導覽解說日語(一) 2 學分、學期實習(一) 9 學分、學期實習(二) 9 學分、商務日語聽講練習 2 學分、企劃製作實務 2 學分、簡報實務 2 學分。

四、通過後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者。

五、檢附本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p. 66-78】

六、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04)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04)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原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程專班之專業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希各系能再檢視各自之專業學分，減少學分在 128 學分內，靈活彈性的讓學生有更多元專業選擇之空間。

二、本學程專班自 105 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為 129 學分，分別為通識學分 28 學分、專業必修 29 學分、專業選修 72 學分(含 24 自由學分)，擬刪減專業選修學分為 71 學分，並調整自由學分為 23 學分。

三、自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

四、檢附 105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附件 10，p. 79-83】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5.10.5)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105.10.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原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程專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 3 科：「原住民族身體文化(選修/3 學分)」、「原住民族生態與環境教育(選修/3 學分)」、「文化地理學(必修/3 學分)」。

二、刪除課程 1 科：「南島文化產業(選修/3 學分)」。

三、變更課名 5 科：

「休閒管理學(必修/3 學分)」更名為「管理學(必修/3 學分)」。

「族群影像紀錄(選修/3 學分)」更名為「族群意像與故事製作(選修/3 學分)」。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選修/3 學分)」更名為「社區設計與策展實務(選修/3 學分)」。

「原住民族自然生態導覽(選修/3 學分)」更名為「導覽與解說實務(選修/3 學分)」。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選修/3 學分)」更名為「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選修/3 學分)」。

四、新增課程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有選修修訂之課程可認列為系所專業選修學分；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如需重修修訂之課程「休閒管理學，必修，3 學分 3 小時」，可修讀「管理學，必修，3 學分 3 小時」抵用必修學分。

六、檢附本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1，p. 84-92】](#)

七、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5.10.5)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105.10.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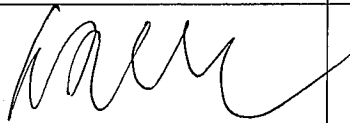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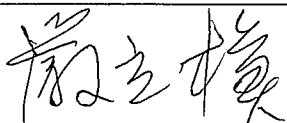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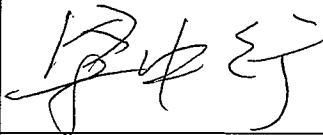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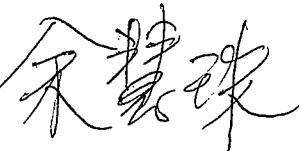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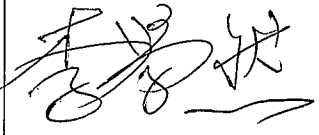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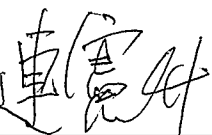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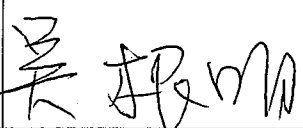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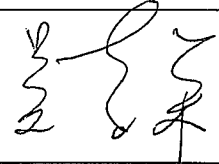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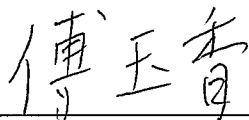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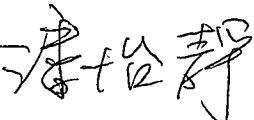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嚴立模委員	
劉明宗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余慧珠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曾善美委員	
連憲升委員		吳根明委員	
曾光正委員		易毅成委員	
葉晉嘉委員		吳勤榮委員	
傅玉香委員		潘兆祥委員	
潘怡靜委員		陳美貞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劉豐毅同學	